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2〕51号

---

##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2年6月27日

# 聊城大学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旨在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多层次、互动式、开放型实践平台,着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大创计划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分别成立组织机构,

负责计划项目的组织、审核、管理和评估。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领导小组、大创计划专家委员会，学院成立大创计划工作小组。

大创计划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审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融合发展处、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参与，负责大创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大创计划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推荐的学术专家组成，主任由专家委员会民主推荐。负责大创计划实施的顶层设计，制定项目实施各类标准，对大创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督导检查。

各学院成大创计划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负责研究审定本单位大创计划的工作规划，做好宣传发动、服务保障、指导教师配备，完成项目遴选、申报、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效果评价等过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创计划对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大创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组织好《创新基础》《创业基础》等通识选修限选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以及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重视大创计划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大创计划实施的条件保障；充分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搭建项目学生

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大学生科技园、各类创新实践基地要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五条** 大创计划项目主要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学校大创计划每年立项一次，设立校级项目若干，按照专家评审结果，确定 A、B、C 三类并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项目评选。校级项目完成期限为 1-2 年，获批的省级、国家级项目完成期限依据有关要求确定。

**第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导师制，鼓励聘请企业导师指导

学生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 第四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依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产出导向、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申报者应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备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及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申报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一般由 3~6 名学生组成，且 1 名学生原则上只能参与 1 个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鼓励跨院系、跨专业，学科交叉，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第十条** 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有与项目相近的在研课题者优先。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同期指导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须配备企业导师。指导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企业导师应为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的负责人或中层骨干，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的能力。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应规定项目完成目标和时间、项目负责人和团队、项目经费及使用办法、违约责任等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对校级、省级及国家级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检查，并组织结题验收。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对全部省级、国家级项目进行检查，对校级项目进行抽检。

全校各级各类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要对参加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在专业教师指导下提供所需的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支持。鼓励教师将项目作为教学活动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申请书，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学院负责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定，评定结果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题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再次申报大创计划项目的资格。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校级立项完成后，项目管理办公室按照平均每项一定标准拨付至学院大创专用账号，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由学院统筹支配；其余资金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具体项目经费使用细则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省级、国家级项目经费，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将资金直接转入项目所在学院，由学院具体管理，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资金使用的具体指导和监督，使用办法依照省级、国家级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进度及学院统筹安排，在导师的指导下使用。学校和学院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

**第十九条** 经费的发放、使用和审核报销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由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财务处制定经费使用细则。经费开支需按项目预算计划执行，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和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成果归属。聊城大学大创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

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相应级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聊城大学。

**第二十一条** 资料存档。大创计划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合同书、执行手册、结题报告以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支撑材料，均应在学院归档保存不少于四年，相关资料电子版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二十二条**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大创计划项目，按照我校创新创业学分有关规定，学生可取得相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计学分。在学生评优、研究生推免及奖学金评定等方面执行学校相关文件政策。

**第二十三条** 校级项目以“合格”等级通过验收的，项目所在学院当年应为指导教师团队计算不少于 2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校级项目以“优秀”等级通过验收的，省级、国家级项目以“通过”等级结题验收的，当年应为指导教师团队计算不少于 3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省级、国家级项目以“优秀”等级通过结题验收的，为指导教师计算不少于 6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同一项目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 在大创计划组织管理、项目指导中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院级大创项目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18〕75号）同时废止。

附件：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昭风

副组长：赵明吉 肖海荣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中东 丛 振 冯泽静 李 鹏 许大琪  
陈长亮 陈新令 岳增刚 都 超 高 峰  
郭尚敬